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博士生入學招生報名期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表。
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學生，應具有下列的資格：
 - (一) 本系碩士班修業達二年以上。
 - (二) 在碩士班之學習期間內，每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深具法學研究之潛力。
 - (四) 二位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以書面推薦。在推薦教師中，必須包含本系碩士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在內。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提出下列表格及資料：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 份。
 - (二) 博士班之研究計劃書、碩士班在學成績單各一式 5 份。
 - (三) 本系專任教師 2 位以上之推薦書。在推薦教師中，必須包含本系碩士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在內。
 - (四) 其他有利於證明申請者深具法學研究潛力之審查資料（例如，發表於國內外法學研討會之學術論文或專業報告，或已接受之具有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各一式 5 份。
- 四、每學年核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超過 2 名。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及本校所核定之招生總量範圍內。
- 五、甄試時間比照本系博士班之招生入學考試辦理，甄試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其成績各佔 50%。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者，得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應經系務會議之審查通過，並報經校長核定後，再回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申請博士學位之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八、經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之。
- 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就 讀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資 料	1. 本申請表 1 份 2. 推薦書 2 份以上 3. 研究計劃書 5 份 4. 碩士班在學成績單 5 份 5. 其他證明深具法學研究潛力之審查資料各一式 5 份		
<p>備註：</p> <p>一、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具下列資格： 本系碩士班修業達二年以上，每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並有二位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以書面推薦者。在推薦教師中，必須包含碩士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p> <p>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博士生入學招生報名期間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p>			
申請人簽章：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甄試委員會審查			
審查會議：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次招生會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 主 任		日 期	